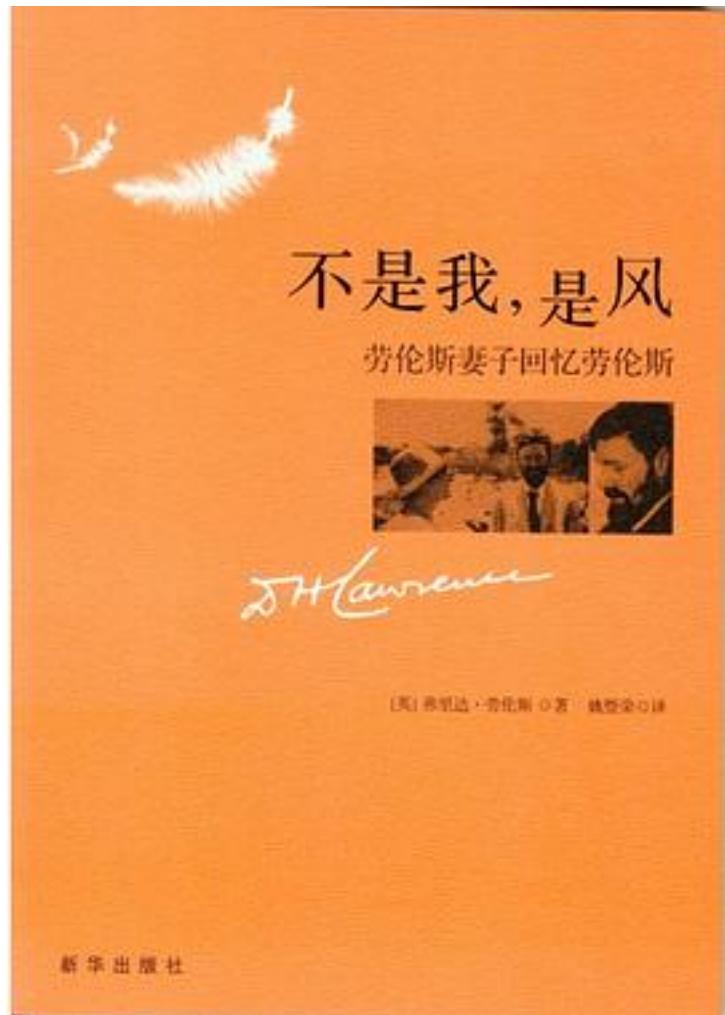


不是我，是风



[不是我，是风 下载链接1](#)

著者:弗里达·劳伦斯

出版者:新华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6-9

装帧:

isbn:9787501176304

《不是我,是风:劳伦斯妻子回忆劳伦斯》简介：劳伦斯夫人弗里达在这本《不是我,是风:

劳伦斯妻子回忆劳伦斯》里真实地记录下劳伦斯生活和他们的爱情。我找到了我需要的一切，我仿佛觉得自己可以像小溪里的鳟鱼、阳光下的雏菊一样蓬勃兴旺。他慷慨地奉献他自己：“我是你的，把我的一切统统拿去吧。”而我，也毫不犹豫地索取和奉献。

那是一种比语言更纯的东西，是在自己生命的完美中产生的一种胜利感。

就像玫瑰踮着脚慢慢地从花蕾中开放，我看不见这女人的灵魂藏在她的眼内，在一阵狂喜之中，我坐着观赏那未名的花朵在那儿施弄魔法。

D.H.劳伦斯一生漂泊，在美洲、欧洲、澳洲都曾生活过。唯一能记录他一生的当属这部由其夫人撰写的回忆录。这本《不是我，是风：劳伦斯妻子回忆劳伦斯》从二人相识开始记述，直到劳伦斯生命终结。

作者介绍：

目录：

[不是我，是风](#) [下载链接1](#)

标签

劳伦斯

回忆录

传记

外国文学

英国

散文

随笔

拔一根头发，在幻想的森林中漫步

评论

他26她31，“从此我们再也没分开过”。直至他45她50。他将永远45岁。

很好奇为什么弗里达自己不写作，大抵是因为有一个天才丈夫的缘故。

我遇见劳伦斯的时候正照顾着三个孩子。用他的话来说就像是一个被几个孩子争抢撕得稀巴烂的布娃娃一样。但他依旧爱着我。认识一个月之后，我抛下我的丈夫和三个孩子跟劳伦斯私奔

乏善可陈

这书应该叫我与洛伦佐的流水帐吧

单看回忆录并没有觉得劳伦斯有多爱这位“全英格兰最出色的女人”，他写给岳母的那些信札似乎都要比他们两人的交流来得深刻的多。曾经的弗里达端庄风光地周旋在上流社交圈，爱上劳伦斯之后她只是远远看着他写作的普通人。其实是我们的大作家“永远不会知道她是怎样站在他与世界中间的”。

私奔成功案例~

在研究劳伦斯的道路上，提供了另一种事实，另一种情感。

我是你的，把我的一切统统拿去吧。

书名远较书本身更有生命力，很多人都在引用字，记得有个时装发布会就是以“不是我，是风”为主题。

我這次，不是爲了休息。是爲了，停留下來。

是我，不是风。读后收获——厌烦劳伦斯的妻子！

闲得蛋疼重读，不知道原文怎样，译文好像老乡啦家常语气一定要搞得和劳伦斯夫人很熟……不知所以然地半页半页是黑白风景图片，浪费……满纸“我我我我我”，用力太甚

健康，强壮甚至有些粗壮，母性的白人女人

读的过程中想到了楚门，想到了追逐与勇气，拥有这些才配享有幸福。

为自己辩解

一般有意思

不是风，是爱

此乃赠书

文笔不错的流水账

[不是我，是风](#) [下载链接1](#)

书评

对于喜爱或欣赏劳伦斯的读者来说，这本书值得一读。这是一本回忆录，当然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两人的爱情。这份情当年可以说惊世骇俗，一个女人为了爱，抛弃了尊贵的阶级，抛弃了为人妻、为人母的身份，就算放在今天也是非同寻常的。当然，弗里达遇见的不是一般的男人，而是一个...

文/文小妖

如不是D.H·劳伦斯，我不知道弗里达·劳伦斯是谁。当然，我对D.H·劳伦斯的认识是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开始的。初读这本书时，云里雾里，只知道大概的故事梗概，尔后几年再读，从中又读出了不一样的思想，相较第一遍有了更深的认识。在遇到弗里达之前，劳伦斯有过...

爱情的发生也许真的是不可理喻的。劳伦斯和弗里达相爱的时候，她三十一岁，有三个孩子，婚姻看上去很美满。她当然不是世界上最出色的女子，虽然劳伦斯是这样觉得的，而她也不知从哪来的勇气可以放弃正拥有的一切就跟着他远走高飞。他们就这样私奔了。还没有读过劳伦斯的...

私奔在中国人眼里不是一个褒义词。唇齿间吐出这词时多半带有鄙夷不屑的神色。其实私奔这档子事一直是成者王败为寇的。倘若做的不好，私奔的结果便只能如安娜·卡列尼那，最终把自己孤独地交付给冰冷的铁轨；若是做的好，私奔也可以如劳伦斯夫人描写的如此令人希冀和向往。...

文如其名。《不是我，是风》虽是弗里达对劳伦斯的回忆录，但书籍的线索并非由详细

、完整的事件构成，而是如同风一样流动的意识。弗里达跟随着无常性、任意飘荡的风，风到哪里，她的文字便落向哪里。她忠诚于她的感觉，忠诚于一瞬间眼前劳伦斯的形象与自己对往事进行追忆时当下…

看到劳伦斯写给弗里达的信时，我想起了以前看过的茨威格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中那个临死前写下的那封信，以祭奠18年前的第一次相遇。是很炽热真诚疯狂的爱恋…

…或者是《傲慢与偏见》里的达西对伊丽莎白的感情，无以言露，只能尽意于无穷之言处了。

人是一种很奇怪的生命个体；
在某个时间遇到一个对的人，是为缘分；某个地点邂逅一本直达内心的书，是为缘分…
…你认为这个人是为你而来，而你是为他/她而生；
你认为这本书的主角是你，而最适合的读者也是你！这正如《不是我，是风》……
我认为故…

据说，劳伦斯去世后弗里达再次改嫁本没有引起人们包括劳伦斯亲人的任何非议，因为女人风流和婚姻从来就不是欧洲人评判她品格的标准，但是，人们耿耿于怀的是弗里达的名字后面依然缀着劳伦斯的姓氏。

我倒是很佩服弗里达，她敢于私奔，而且这个私奔对象是自己丈夫的学生。我也很…

劳伦斯妻子显然受过良好的教育，只是从本书看来，她有教养，但过于小器，无才无情。然而，才、情却是写作中最重要的两点。

即便单从回忆传记的角度来看，本书也过于牵强。作者对劳伦斯的回忆，甚至不能为读者拼凑出一个劳伦斯的模糊形象。他妻子所做的努力，似乎就是不断重复…

在亚马逊闲逛的时候，被书名吸引了，也对劳伦斯和弗里达的故事感兴趣，于是买了。看书时，被劳伦斯的生活天才吸引了。—

—好奇，为什么他能过这样的生活？也带着疑问：劳伦斯是怎样的人？弗里达又是怎样的人呢？一路看下去，感觉弗里达的文字浮于浅表，每…

在图书馆看到这本书的前几天，Celia刚刚给我推荐了关于劳伦斯的另一本书。在冗长

的专四准备阶段，整颗心变得异常烦躁，常常看着一道道选择题却不知道要干什么。然而这本书，让我浮躁的心情沉浸下来。直到专四后的现在看完这本书，于是觉得这样的爱情从来都不仅限于相濡以沫。 ...

书中有很多劳伦斯写的书信，感觉他写的信没他的书写的好，其余的都是劳伦斯妻子自己的感受很一些生活描写，从她的文字中我并没有体会到他们间的爱情有多伟大，也许爱情的伟大就在于平淡。

如果不是作者本人，其他人可能都无法从劳伦斯书信中体会到他对妻子的爱意，也许很多的...

班多尔是哪里？我查到它是法国的滨海小镇。有一种葡萄酒的名字也就叫BANDOL。

“在床的对面，就是大海和每一天从海上轻轻升起的朝阳。”我当然认为以下的联想是不能与此相提并论的。——深圳所城的海湾。提一下而已。

在所有的人世关系里，男女是很精微（借一词）的一种。算了...

弗里达是个勇敢的女子。可以抛弃孩子、丈夫、地位，去追寻劳伦斯，追寻自己的新生活。尤其喜欢封面里的那句话“这次，我不是为了到你那儿去寻找休息，而是为了开始新的生活。”

男子对于女子，仿佛就是依赖、生活的全部。弗里达却不这样认为。她和劳伦斯在一起，是自由、平等的...

劳伦斯问他的妻子弗里达：“你总是把自己视为生命，是吗？”弗里达的回答“因为我喜爱生命”

这些天有读了弗里达回忆劳伦斯的《不是我，是风》，又让我看到他天才的小说与他自由、充满创造性的生活的重叠，他生命的本身也就像是一幅作品。劳伦斯和弗里达在欧洲、美洲...

值得一读，不管对劳伦斯作品是否感兴趣，他的经历都十分传奇。他女朋友还写了一本《私人档案》，不知现在还找不找的到副本，这两本要一起看。

劳伦斯遇见弗利达时，弗利达是他最尊敬的教授威克利的妻子，31岁，三个小孩，典型的贤妻良母。26岁的劳伦斯却一眼看穿弗利达外壳下的那颗不安的灵魂。他写信给她：你是全英格兰最出色的的女人，劳伦斯表现出一股非凡的勇气，这种勇气在世俗的人看起来甚至可以被称作叫无耻，更令...

不是我，是风 [下载链接1](#)